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84號

原告 蔡其宏

被告 陳宛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林政斌

法官 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